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庐阳区大杨镇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采购

项目编号：2023ALLFN0002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庐阳区大杨镇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采购；

1.2.2服务内容：提供约早餐、中餐各 230 人，晚餐和周末每餐各 15 人左右，每月制定 4 套菜单，每周 1 套，菜价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10种，包含粥，汤2样，鸡蛋1样，面点4样，煎点或炸点2样，杂粮1样等，不用任何半成品；中餐：荤素搭配，主荤菜3样，半荤3样，素菜3样，主食2样，汤及小菜、餐后水果和酸奶；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值班、加班期间早餐、午餐、晚餐和接待餐。如因节假日或甲方活动，需对就餐人数或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具体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予以调整。乙方在周末、法定节假日、疫情等应急特殊情况（每顿总就餐人员超过100人）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服务的人员按照100元/人/天给予加班补贴。

—；

1.2.3 服务质量：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甲方如对乙方派驻的餐厅工作人员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餐厅工作人员。就餐场所每天产生的餐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负责的食堂前厅后院卫生保洁区应按时保洁。室内卫生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食堂运营管理报价：428000.00 元，食材配送服务投标费率：107.0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部分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四里河路 35 号；

1.5.3 服务方式：委托经营管理。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 2 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庐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经纬

限公司

司合肥方庙支行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建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

账号： 121850010400106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4	乙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1.2.5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提供乙方工作人员一日三餐。
1.2.6	乙方经营服务期间，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2.7	甲方负责承担食堂设施、设备正常损耗下的维修费用，乙方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 3278880.00 元，其中：食堂运营管理报价：428000.00 元，食材配送服务投标费率：107.00 %，食材配送服务年度总费用不超过 2850880 元。
2.15	甲方协调各方面关系，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宽松、不受干扰的餐饮经营服务环境。为保障正常餐饮经营服务，需要补充餐具、厨房设备甲方给予配置。保证水、电供应，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保障乙方水、电供应而给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就餐刷卡管理工作。甲方监督乙方的经营和食品卫生质量状况，以多种形式在职工中进行调查，如多数职工对食品质量和价值标准持否定意见，则乙方必须整改。甲方指定人员对食堂进行成本核算、监督。乙方严把食品进货渠道，使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检验合格的食品原料。严禁使用霉变、腐变、劣质食品原料和转基因食品原料，严禁使用地沟油及转基因食用油。乙方派遣至少 9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在进

	场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如有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承担食堂燃气费用成本。食材原料、物料的采购，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支出，乙方需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进行生产操作，对食品采购的验货、加工等各环节全权负责，确保食品安全质量优良，卫生符合标准。乙方对食堂的安全和卫生负完全责任。食堂卫生符合合肥市相关卫生要求。因乙方经营原因造成食堂受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营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及其它被盗、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若发生经卫生监督部门认定的食物中毒事故，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受害方所有经济费用。乙方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对员工的计划生育、人生安全、卫生等方面引发的事故承担责任。建立节约制度，杜绝食品原材料、水、电、气、食材等资源的浪费。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甲方如对乙方派驻的餐厅工作人员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餐厅工作人员。就餐场所每天产生的餐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负责的食堂前厅后院卫生保洁区应按时保洁。室内卫生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2.5	预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部分按月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无